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85	精英数智	2020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翟颖、梁慧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增加资本积累，公司 2019 年度不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17）。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1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9 点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
邮编：030012；

联系电话：0351-7882294；

传真：0351-7882411；

联系人：霍永红；

电子邮箱：jykj@jylink.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